

“我这辈子是老头卖花生——就这一堆了，但我女儿还小，她不能重复我的老路。为了她，我一定彻底戒毒，好好干活，无论吃多少苦，都不会放弃。”曾经吸毒的林林（化名）看着怀里不到2岁的女儿，坚定地说。

吸毒女痛述被毒品毁掉的人生——

“为了女儿，我一定要戒毒”

A10

组版：唐翼
责编：赵勇 美编：时芸
2007年6月28日 星期一

叛逆女孩被男友诱骗吸毒

今年28岁的林林（化名）原本生长于一个幸福的家庭，但在她7岁那年，父母离异了，林林跟着父亲在南京生活。由于父亲脾气暴躁，继母对林林也不好，12岁那年，叛逆的林林就辍学了，成为别人眼中的“问题女孩”。

混到十五六岁的时候，林林认识了一个同样辍学的男孩，一番甜言蜜语之后，林林很快就把童贞交给了他。男孩又以做生意要本钱为由，骗林林去夜总会坐台。后来男孩又学会了吸毒，并引诱林林也吸上了毒品。

两人吸毒就像每天在烧钱，仅仅靠坐台已根本不能满足需要了，一直坚持不出卖身体的林林为了所谓的爱情和毒资，不得不开始出外，每天滚在不同男人的怀里。这样的日子过了半年，正在卖淫的林林碰上大清查被抓了。

亲生父亲把女儿挡在门外

强制戒毒半年后，她被释放了，但父母都坚决不肯认她。走投无路的她只能再去找以前的男友，但其男友却已经搭上了其他女孩，再也不想理她了。破罐子破摔的林林很快又和一带“粉友”裹在了一起，重新又开始了坐台卖淫吸毒的日子。

1999年5月，已经几次被强戒后仍然复吸的林林再次因为吸毒被抓，因为屡教不改，警方依法对她处以劳动教养两年。出来后的林林本想重新做人，谁知道她爸爸说：“我从来就没有生过这样的女儿，哪个愿意收留她就收，我情愿登报声明和她脱离关系，也别想让她进我的门！”

彻底失去希望的林林就又开始流浪，过去的“粉友”为了赚钱以贩养吸，就来勾引她，先是免费供她一顿，以后她重蹈覆辙复吸上了，就开始收钱了。为了解决毒资，没有文化又一无所长的她也只能再次走上了坐台卖淫的老路。

2004年底，林林认识了一个比自己大20岁的吸毒男子。这个男子不仅吸毒，还以贩养吸。在林林没钱买粉、毒瘾难熬的时候，曾经无偿给她几次毒品。无依无靠的林林觉得他是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最近的人，而且跟着他就再也不要靠卖淫来换毒品了，于是就顺理成章地和他住到了一起。这个男子不嫌弃林林的过去，还经常

说自己发了财，就正式娶她。

可这样的日子注定是不可能长久的：一年不到，这名男子就因为贩毒被抓；而林林这时候突然发现自己竟然怀孕了！

失去了生活来源和精神依靠的她和一帮专门靠偷盗为生的人混在了一起。2005年8月，她在大洋百货偷衣服的时候被抓了个正着。由于所偷物品经鉴定价值超过了5000元，尽管她挺着大肚子，但仍然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吸毒女走投无路以偷养吸

虽然没有坐牢，但她这次也着实被吓得不敢。关了几天出来后，她再也不敢回到那些小偷的身边；可是肚里的孩子要营养，自己每天要吃饭，钱哪里来呢？孩子生下来后，无处可去的林林只得又找到那帮以偷为生的朋友，继续干着以前的勾当。

2006年7月22日，正在德基广场“工作”的她又被逮到了。玄武区警方考虑到她还有一个嗷嗷待哺的婴儿，只得给予取保候审后释放了她。

为了幼女她要努力戒毒

玄武区人民检察院考虑到她的特殊情况，决定不予收监羁押。玄武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庞晓庆一方面努力核对了林林的身世，另一方面积极联系林林户籍所在的南苑派出所和社区委员会，给林林找到了一个在私人服装店卖衣服的工作。

结合林林自己的悔改表现，玄武区人民法院于日前依法判处林林有期徒刑二年、罚金5000元。但是考虑到她的特殊情况，决定给予其监外执行。

拿到判决书的那一天，林林泣不成声地说：“为了让她能够活下去，活出个人样子，不要走我的老路，我吃什么苦都行！”

现在的林林每个月能够拿到七八百块，除了雇人带孩子150块，服用戒毒的美沙酮300块，租房150块，自己和孩子的生活费只有一两百块钱。林林现在已经把每天服用的美沙酮改为两天服一次，这样每天既省了10块钱，又能够逐渐彻底戒了瘾。她现在最大的愿望就是希望有关方面能够考虑到她的特殊情况，给她解决低保，这样每月就能存点钱，要不然，以后女儿想上幼儿园就只能是永远都不能实现的梦了。

快报记者 石鸣



“拒绝毒品，珍惜生命”是每个吸毒人员的心声（资料图片 图文无关）

戒毒所里 美少女吞下扣子

“她刚进来的时候，满地打滚，吵着要自杀，现在可乖多了。”

在无锡市公安局戒毒所所长严序春的眼里，17岁的任琳（化名）还只是个孩子，但她的“毒龄”却已经有1年多了。

任琳很小的时候父母就离了婚，生长在单亲家庭的她从小便缺少管教，在她初二的那一年就已辍学在家。

在16岁的那一年，任琳染上了毒品。“我肚子疼，朋友说‘溜冰’可以治好我的病，”任琳所谓的“溜冰”就是吸食毒品。“溜”了一次后，任琳就上瘾了。今年5月23日夜里，任琳在吸食毒品的时候被抓，随后被送到戒毒所强制戒毒。她也因此成了戒毒所里年龄最小的人。

任琳刚进戒毒所的时候，体内的毒瘾正在发作，焦躁的她不服从任何人的管理，在地上打滚，尖叫，吵着要自杀，看见墙壁就朝上面撞。为了防止意外，民警不得不帮她加上约束戒具，但她躺在床上，还是吵闹了一夜。

第二天，所里的医生开始帮助任琳戒毒。第一道程序是生理上的脱瘾，这一过程最痛苦。“当时我一直想死，实在受不了。”在毒瘾上来的那一刻，任琳用手掐自己的脖子，把能塞到嘴里的东西全塞进去。有一次，她竟然吞下了衣服上的钮扣。经过10多天的治疗，任琳的毒瘾逐渐减小。

但仅仅从生理层面去切断是不够的，吸毒者主要的还是心理问题。接下来，戒毒所的医生也对任琳进行了心理治疗。而在精神和身体状态比较好的时候，民警便组织任琳和其他吸毒者一起进行康复锻炼。吸毒者在戒毒所的一次戒毒过程，一般需要三到六个月时间，任琳才刚刚开始。

快报记者 朱俊骏

“酒吧一姐”吸毒过量险丧命

一滴，又一滴……看着乳白色的液体在针管的推动下流入自己的身体，阿红的眼神开始虚渺、朦胧起来，渐渐地飞起，她看到了云彩、晚霞……阿红不知道，要不是好友正好前来串门，她肯定早已离开了人世。但是，被救的阿红并没有珍惜，在忍耐一段时间后，她再次复吸，走上了不归路。

流连酒吧邂逅大毒枭

年仅26岁的阿红（化名），是南京某著名酒吧的部门经理，号称酒吧“一姐”，风光无限。

阿红出生在一个比较富足的家庭，母亲在南京做服装生意，父亲则在全国各地跑市场负责采购，作为独生女的阿红从小便浑身名牌，但惟一遗憾的是，她跟父母在一起相处的时间很少，大多数时间，她都是跟奶奶在一起，但久而久之，阿红便感觉生活索然无味。2001年，20岁的阿红第一次走进酒吧，她突然觉得生活原来是如此精彩。那么多年轻人，那么多喧嚣，那么多快乐。最关键的，在来到酒吧的第二天，她便遇到了一个让她看一眼便再也难以忘怀的男人。但她不知道，这个忧郁的男人，其实是个大毒枭，他专门负责在几个酒吧“发货”，而他自己，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毒人”。

一次，在那个男人的住处，阿红发现他正在用针管在自己胳膊上扎。好奇的阿红没有丝毫害怕，她趴在那个男人的身上，“真的很舒服吗？”她仰着头问。那个男人有点不忍心，他劝阻了阿红想尝试的举动。但阿红却一把把针管抢了过去。阿红的吸毒史就此开始。但跟别人的吸毒方式不一样，阿红是直接注射，照圈内人的说法，这叫“一步登天”：过瘾！男人对阿

红很好，几乎天天跟她腻在一起，吸毒、睡觉，每天的生活就这些。

注射过量险些丢性命

2003年冬天，阿红清楚地记得，那天下了小雨，独自在家闲得无聊的阿红拿出了毒品，又找出针管，轻轻摇晃后，她伸出自己的右胳膊，用左手熟练地一扎，液体便开始慢慢侵入。“啊！啊！”阿红轻轻地喘着气，她能感受到液体从胳膊往身体里流淌的感觉。不知道过了多少时间，阿红醒来的时候发现眼前一片白色，等她看清楚后才明白过来，自己是在医院，旁边还站着一名民警。

从妈妈断断续续的讲述中，阿红这才明白过来，她因为毒品注射过量昏倒过去，要不是好友正好前去探视，她连性命都没了。而民警，则是接到医院的报警后赶来的。在医院修养了一段时间后，阿红被送到了劳教所，而因为这件事情，她的男友也被警方抓获。

刺下“忍”字仍无济于事

两年劳教期间，阿红表现优异，先后被两次减免劳教期限，提前四个多月便走出了劳教所的大门。

为了彻底跟毒品分手，她离开了那家酒吧，她还找人专门

在手腕上刻上了一个深深的“忍”字。“毒品不是一天两天就能戒掉的，是一辈子的事情，因此，必须要‘忍’！”阿红想通过这种方式，逼迫自己每天都看到这个“忍”字，不再去碰毒品。

阿红躲开了那个熟悉的环境，她原来的那些粉友却根本不会放过她。2007年5月中旬，一个老粉友来到了阿红的住处，给她带来了最新的货物。一分钱不收，阿红忍不住，接了过来。手腕上的“忍”字乌黑乌黑，异常显眼，但在阿红的眼里，早已视而不见，她贪婪地享受着久违的味道。2007年5月31日晚上，阿红按约来到夫子庙附近的一个粉友家拿货，但没想到正巧遇上警方巡查，结果人赃俱获。就这样，阿红又被送进了戒毒所。

“这就像轮回！”在戒毒所，阿红看着记者，感叹着生活。“进来，出去；再进来，再出去！”阿红说，吸毒后的她，就像走上了不归路，她不知道生活的方向在哪里，她只知道，她已经被毒品毁了。

快报记者 田雪亭